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www.pse.com.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周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海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肖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8-03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月度数据 | | 年度数据 | |
|------|-------------|-------|-------|--------|--------|
| | | 本月数量 | 上月同期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 |
| 产量 | 中重卡(含专项作业车) | 1,048 | 982 | 6,722 | 53,065 |
| | 专用车上装 | 689 | 546 | 28,022 | 8,837 |
| 销量 | 中重卡(含专项作业车) | 1,025 | 1,088 | -5.79% | 12,513 |
| | 专用车上装 | 652 | 940 | 20.74% | 8,515 |

注:本报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3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不在公司继续工作,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爽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经公司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存在一处输入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恒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一、公司无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 经营方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经自查,公司目前除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经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2018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中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 资产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 2018年7月31日 (基金资产负债表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货币存款 | 24,787,732.06 | 3,737,669.72 |
| 结算备付金 | — | 22,227,066.32 |
| 存出保证金 | 77,104.87 | 7,776.62 |
| 交易保证金 | — | 1,981,096,300.0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1,981,096,300.00 |
| 应收利息 | 140,532.88 | 40,386,094.91 |
| 资产总计 | 25,006,369.81 | 1,927,467,800.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12,171,436.26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9,106,536.71 | — |
| 应付货币基金份额 | 9,108,425.63 | 719,799,616.54 |
| 应付债券 | 3,723,285.23 | 216,588,889.86 |
| 应付长期债券 | 969.84 | 2,767,634.64 |
| 应付交易费用 | 28,281.55 | 16,020.07 |
| 应付利息 | — | 1,050,150.06 |
| 其他负债 | 222,579.38 | 290,000.70 |
| 负债合计 | 9,370,189.94 | 514,494,126.5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5,075,716.45 | 1,397,066,681.31 |
| 未分配利润 | 569,463.32 | 15,007,000.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635,179.87 | 1,412,973,681.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006,369.81 | 1,927,467,800.87 |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1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5,075,716.4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85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12,996,747.3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8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2,078,969.1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期间。

4.2 清算损益表

| 项目 |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9月3日(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收益 | 4,584.13 |
| 1. 利息收入 | 4,584.13 |
| 二、清算费用 | 7,767.02 |
| 1. 审计费用 | -13,822.94 |
| 2. 信息披露费 | -738.18 |
| 3. 律师费 | 20,000.00 |
| 4. 账户维护费 | 1,281.64 |
| 5. 银行手续费 | - |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 -3,182.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清算净收益(损失) | -3,182.90 |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率计提的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3日止清算期间的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

2. 审计费用为截至2018年7月17日本基金已经预提的审计费用与最终商定的本年度实际金额之差。

3. 信息披露费用为截至2018年7月17日本基金已经预提的上证报、中证报和证券时报披露费用与最终商定的本年度实际金额之差。

4. 律师费为清算产生的律师费用。

5. 账户维护费为基金已经预提的立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交易账户产生的维护费用与实际金额之差。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09号《关于准予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非封闭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利息共募集1,397,726,640.4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信审字(2016)第15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97,966,681.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1,040.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6年11月16日本基金募集首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80%,且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前、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二个月的期间内,基金资产净值(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根据《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7月17日,并于2018年7月18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4.3.2 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终止,履行清算程序。上述事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7月1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8年8月3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7月18日。

4.3.4 清算程序

此外,本财务报表按照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3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的增值税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分别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

对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买卖差价取得的增值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 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3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间结束(2018年8月3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待付金和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140,532.88元,该款项与清算期间产生的收入利息于下一季度(清算期间)于2018年9月21日收回。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托管费为人民币77,104.87元,该款项于2018年8月2日收回人民币6,043.36元,剩余款项待2018年9月4日银行调整保证金后收回。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06,536.71元,同时在清算期间产生应付赎回款人民币2,910,161.95元,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108.4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完毕。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732.8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完毕。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969.9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完毕。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8,261.5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5日支付完毕。

8.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2,679.38元,包括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48,822.84元,于清算期间调整该预提费用人民币-13,822.94元,最终审计费为人民币35,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信息披露费162,738.18元,于清算期间调整该预提费用人民币-738.18元,最终信息披露费162,000.00元,将于取得该款项发票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人民币1,086.35元,于清算期间调整该预提费用人民币1,281.64元,同时于清算期间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剩余款项为上海清算所账户维护费用人民币1,500.00元,将于取得该款项发票日支付。

9. 本基金于清算期间预提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元,已于取得该款项发票日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间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项目 | 金额 |
|------------------|---------------|
| 一、清算收益 | 15,635,179.87 |
| 减:清算期间费用 | 7,767.02 |
| 加:清算期间收入 | -3,182.90 |
| 二、2018年9月3日基金总资产 | 12,721,836.12 |

截至本次清算期间结束日2018年8月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721,836.12元。自本次清算期间结束日次日2018年8月4日至本次清算划出前一日银行的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关于《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61056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13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9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16信融B1”(债券代码:136192)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收益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2006 |
| 公告日期 | 2018年9月6日 |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说明

| | |
|--------------|---------------|
|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 2018年9月6日 |
| 暂停申购金额 | 1,000,000.00元 |
| 暂停申购业务说明 |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旗下基金类别别的大额申购 | 博时新收益混合A |
| 旗下基金类别别的代码 | 002006 |
| 暂停申购业务暂停大额申购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累计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18年9月11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博时一线通:96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 |
| 基金代码 | 00154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2018年9月6日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8年9月3日 |
| 基金份额净值 | 1.0023 |
| 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966,647.44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73,223.7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可供分配的利润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0.110 |

有关本次分红(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公告

| | |
|--------------------------------|--------------------|
| 本次分红方式 | 现金分红 |
| 有关本次分红(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公告 | 本次分红的18%款项以红利再投资方式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9月10日 |
| 除息日 | 2018年9月10日 |
| 红利发放日 | 2018年9月1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基金份额,2018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6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